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澄清公告

茲提述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重新分類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不慎出現的筆誤及四捨五入錯誤(有關變動已劃線標示以供參考)。

(1) 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新分類

	經修訂 第一季度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8月7日 公佈的 第一季度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u>2,220</u>	1,594
其他	<u>505</u>	1,131

(2) 有關分部報告的重新分類及四捨五入錯誤

	經修訂 第一季度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8月7日 公佈的 第一季度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售及包銷服務	<u>66</u>	65
其他服務	<u>505</u>	504
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u>1,593</u>	967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	<u>2,464</u>	2,462

(3) 有關其他收益的重新分類及四捨五入錯誤

	經修訂 第一季度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8月7日 公佈的 第一季度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u>5</u>	4
全面要約貸款安排的利息	=	627

(4) 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的重新分類及重新計算

業務回顧

經修訂第一季度業績：

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指為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服務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於該期間，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4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2.2百萬港元。

於2020年8月7日公佈的第一季度業績：

...於該期間，來自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1.6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經修訂第一季度業績：

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4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該期間就全面要約貸款所收取的貸款利息。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基準參與其他項目，所得收費收入記錄為其他收益。於2020年第一季度其他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其他收益約1.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64.3%。

於2020年8月7日公佈的第一季度業績：

保證金及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第一季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6.7%至2020年第一季度約1.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該期間就全面要約貸款所收取的貸款利息。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基準參與其他項目，所得收費收入記錄為其他收益。於2020年第一季度其他收益約為1.1百萬港元，較2019年第一季度其他收益約1.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1.4%。

除本公告所載澄清事項外，該公告內一切資料維持不變。

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將於2020年8月14日或之前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報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